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3、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

4、召集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方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陆廷洁女士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6,365,04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313,457,493股的14.7915%；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人，所持股份8,672,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4,008,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9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32,356,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2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本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64,55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9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671,52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9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64,55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9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671,52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9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64,55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9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671,52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9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64,55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9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671,52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9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64,55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9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671,52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9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64,55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9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671,52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9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与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64,55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9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671,52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9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吕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